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护理费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第三者住院时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第三者护理费、营养费、护理人员交通费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被保险人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